

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 计划任务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，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、财政局：

2020 年农村安居工程计划建设任务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正式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年度建房任务

地州（市）、县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是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明确工作目标、细化实施方案、强化工作举措，按照精准施策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、层层抓好落实。南疆四地州 2020 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和伊犁州、昌吉州、吐鲁番市、乌鲁木齐市鉴定为 C 级或 D 级非建档立卡贫困危房户，要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如期竣工验收；其他地州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抓紧时间开工建设，实现尽早竣工验收。自治区通过争取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，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确保 2020 年农村安居工程户均补助 1.85 万元。各地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，积极争取援疆资金，加大建房支持力度，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二、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

进一步完善农村安居工程县、乡、村三级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巡查制度，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向农村延伸。严格执行《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质量安全验收导则》，组织行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充分发挥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队作用，按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要求，对农村安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指导，严把建材质量关（包含门窗、玻璃、瓷砖、洁具、电线等）、构建制作关、现场施工关、竣工验收关，确保工程质量绝对安全。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坚决杜绝增加财政、农户负担问题发生。同时，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，满足农户基本使用，并为改善扩建预留接口。

三、认真落实资金管理相关规定

严格执行《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按照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资金。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补助资金，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、管理费或奖励费等各类费用，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地方财力。

四、强化农户档案信息管理

要组织做好农村安居工程建房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工作，督促所辖县市、乡镇及时将相关档案信息准确录入信息系统，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与抽检，发现问题及

时推送责任单位并督促指导整改落实。特别是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信息录入、复核及完善工作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4月底前基本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录入工作，地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5月底前完成信息复核，保证数据真实准确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纸质建房档案，确保住房安全档案可查证、可追溯，为精准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留详实的档案凭证。

五、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

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媒体，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，大力宣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惠民政策；充分利用各级干部入户走访、“四同”活动、每周升国旗、农牧民夜校、指导发展生产等有利契机，深入农户家中以及田间地头、施工现场，向各族农民群众宣传党的惠民政策，提升广大农民群众对建房申请条件、补助标准、建房面积等政策知晓率，让党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。

附表：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计划任务表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4月2日

抄送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（行署）